联合国 **A**/RES/68/44



# 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10 December 2013

### 第六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9(f)

## 2013年12月5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68/411)通过]

## 68/44. 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 立法

### 大会,

确认裁军、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,

**回顾**国家有效管制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,包括可能助长 扩散活动的转让,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,

**又回顾**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,为尽可能 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、设备和技术资料提供便利,

**考虑到**交流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,

深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,

**欢迎**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建立电子数据库,所有根据大会题为"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"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/66 号、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/42 号、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/66 号、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/69 号、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12 日





**又欢迎**通过《武器贸易条约》,<sup>1</sup> 为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管制确立尽可能高的 共同国际标准,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有关为执行该《条约》而通过的国家法律 和其他规章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初次报告,

**考虑到**只要该《条约》尚未生效,裁军事务厅建立的电子数据库就将继续保持其增加值,

**重申**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,

- 1. **邀请**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和安理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,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,对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,同时确保这些立法、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(如《武器贸易条约》<sup>1</sup>)承担的义务相符;
- 2. **鼓励**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,向秘书长提供资料,介绍本国有关武器、 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,并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;
  - 3.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。

2013年12月5日 第60次全体会议

2/2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见第 67/234B 号决议。